

关于庐阳区本级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2019 年 12 月，区委、区政府印发《庐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目标，制定 22 项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率先出台《庐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对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不断完善《庐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庐阳区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等文件，理顺了预算单位职责，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明确了工作任务。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二是全面编制绩效目标。2020 年预算编制环节，全面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评审，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和预算安排的合理科学性。积极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监控。2019 年预算执行中，对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双监控”。按月统计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执行进度，分季度梳理项目实施进度，对进度慢及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分析处理。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情况等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对于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适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是绩效评价深入推进。2019年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开展财政评价，继续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同时进行重点领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供依据。

五是全面进行绩效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并将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考核评价内容之一，增强了单位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对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压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